

##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、特点及具体情况，通过双方的谈判、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，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，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，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以及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否则相关内容无效。

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。

一般包括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和地址；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金阳南路 547 号

（二）供应商名称和地址；四川宸海中盛贸易有限公司、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51 号 1 幢 10 层 3 号

（三）标的；品目四：流式细胞仪、立式恒温振荡器等

（四）数量； /

（五）质量； /

（六）价款或者报酬； /

（七）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；贵阳市第二人民医院

（八）违约责任； /

（九）解决争议的方法。 /

（十）其他

